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國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及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國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彭國誠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海洛因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第1款所列管之第三級、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10公克以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在基隆市中山區健民街一帶，因抵償新臺幣（下同）3萬元債務，向綽號「阿隆」之年籍不詳成年人士，取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褐色塊狀物1包，並將之放置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3樓居處，自斯時起至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許，為警查獲時止，為供已施用而持有之。

(二)另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9月10日某時許，在宜蘭市○○鎮○○路000號觀天下社區，以8萬元之價格，向李宗燁（由檢察官另行處理）購得海洛因約36公克，並將之放置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3樓居處，自斯時起至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

01 許，為警查獲時止，為供己施用而持有之。

02 嗣於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許，司法警察持本院核發之搜索
03 票，在其與關伶君上開基金一路居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
04 二所示物品。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彭國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見A卷第17
07 頁至第25頁、第157頁至第159頁、B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
08 101頁至第103頁、本院卷第287頁至第290頁、第293頁至第2
09 99頁，卷宗代號詳附表三）。

10 (二)證人關伶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A卷第33頁至第41
11 頁、第163頁至第165頁、第417頁至第418頁）。

12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A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43頁至
13 第46頁）、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見A卷第63頁至第65
14 頁）、本院112年聲搜字第517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
15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A卷第67頁至第81頁）、現場與扣
17 案物照片（見A卷第90頁至第100頁、第371頁至第373頁，
18 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查
19 獲彭國誠涉毒品案檢測報告及照片、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及照片（見A卷第101頁至第111
21 頁、第113頁至第117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22 2年10月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510號鑑定書（見A卷第303
23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2年11月16日新北警金
24 刑字第1124262115號函暨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25 年10月31日刑理字第1126044712號鑑定書（見A卷第327頁
26 至第33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2年12月23日新
27 北警金刑字第1124264828號函暨檢附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
28 0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11
29 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A卷
30 第341頁至第34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3年8月
31 27日新北警金刑字第1134246186號函暨檢附該局113年3月12

01 日新北警金刑字第113423470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卷
02 第127頁至第132頁）等件在卷可佐。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海洛因為
06 同條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
07 克以上、10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09 罪、同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

10 (二)被告自112年5月間某日至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許，為警查
11 獲時止，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於112年9月1
12 0日某時許至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
13 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各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
14 進行中違反各該規定，均應屬犯罪行為之繼續，僅各論以一
15 罪。又被告上開加重持有第三級毒品、第一級毒品，其取得
16 毒品時間、來源各異，是被告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7 互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
18 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二)犯行為警查獲後，向警供稱扣案海洛因係
20 向「李宗燁」購入，且指認「李宗燁」之真實身分，「李宗
21 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罪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金山分局移送偵辦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23 113年8月27日新北警金刑字第1134246186號函暨檢送之刑事
24 案件報告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2頁），足認
25 該部分確係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爰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犯罪事實(二)所論
27 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減輕其刑。

28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尚未生育子
29 女，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4至5萬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
30 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97頁）；前已數次因施
31 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案件，經科刑執行，當知毒品對

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猶未知戒慎，仍為供已施用，而非法持有純質淨重逾量之第三級、第一級毒品，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持有之數量、期間等一切情狀，核情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加重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附表一編號1），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3、4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598號、96年度臺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重量及純度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31日刑理字第1126044712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A卷第329-330頁）。該扣案物為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總計已逾5公克，係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二)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海洛因部分，經送驗結果，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成分，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510號鑑定書可參（見A卷第303頁）。此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之罪之主文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袋部分，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均沒收銷燬。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其餘扣案物品，雖部分係被告所有，惟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林則宇

15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表一（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文（主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加重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彭國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含其外包裝袋1只）沒收之。
2	犯罪事實(二) 加重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彭國誠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海洛因□包（驗餘淨重合計34.05公克，含其外包裝袋□只），均沒收銷燬之。

03
04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海洛因16包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6。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51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送驗粉末檢品16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毛重合計38.75公克，合計淨重34.11公克，驗餘淨重合計34.05公克，純度81.17%，純質淨重合計27.69公克（見A卷第303頁）。
2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塊狀物1包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31日刑理字第1126044712號鑑定書，鑑定結果：經檢視為褐色塊狀物，驗前毛重741.48公克，驗前淨重658.89公克，取樣0.09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658.8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純度約60%，驗前純質淨重約395.33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純度約1%，驗前純質淨重約6.58公克）等成分（見A卷第329-330頁）。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11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鑑定結果：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檢體編號：C0000000-0），含袋毛重49.5639公克，淨重48.0331公克，取樣0.5083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47.524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0.043%，純質淨重0.0207公克）成分（見A卷第343-345頁）。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A卷第73-7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11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鑑定結果：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檢體編號：C0000000-0)，含袋毛重5.7760公克，淨重5.1417公克，取樣0.0025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5.139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純度67.7%，純質淨重3.4809公克)成分(見A卷第343-345頁)。
5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關伶君所有。
6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8、0000000000000000/08)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被告所有。
7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被告所有。
8	電子磅秤3台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被告所有。
9	夾鏈袋1批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被告所有。
10	針筒2支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被告與關伶君各持有1支。
11	吸食器2組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被告與關伶君各持有1組。
12	玻璃球2顆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被告所有。
13	郵局存簿2本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73-79頁)。 (2)被告所有。

02 附表三(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	代號
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51號卷	A卷
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21號卷	B卷
3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號卷	本院卷

